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公司监事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：监事会召集人每年 5.6 万元/人（含税），监事每年 2 万元/人（含税）。

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1 日